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街道瓦嘎村六组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原煤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原煤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比例	8.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比例	8.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36 号）； 7、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营运期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rowspan="3">监控点</th><th colspan="2">作业场所</th></tr><tr><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tr><tr><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1）</td><td>1.0</td><td>1.0</td></tr></table> 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6 人，项目设置食堂，用餐人员较少，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设烟道引致屋外排放，再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建议不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1）	1.0	1.0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1）	1.0	1.0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街道瓦嘎村六组，经纬度为：104°52'59.840",25°11'29.824"，详见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项目区总体分为原煤堆存区、破碎车间、成品堆放区、配煤区、装载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原煤堆存区、破碎车间及配煤区位于项目西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项目西侧，装载区及其他配套设施位于项目东侧，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厂房北侧约 85m 处，隔有一定距离。详见图 2-2 平面布置图。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黔西南州宏发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轮窑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本项目将现有页岩砖轮窑生产线技改为配煤生产线。项目在原厂址范围内进行技改，新建厂房 1000 平方米、洗车槽 1 个，安装 1 条配煤生产线，购置煤炭转运车辆 1 辆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年配煤 15 万吨。项目建成后厂房建筑总面积 10000m²，其中，原煤堆存、破碎车间约 4000m²成品堆放区、配煤区及装载区面积及其他配套设施约 6000m²。办公生活区面积约 600m²（不计入厂房面积）。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原煤堆存、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为半封闭式车间（三面全封闭，进出口采用防尘布遮挡）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为半封闭式车间	一致
	成品堆放区、配煤区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为半封闭式车间（三面全封闭，进出口采用防尘布遮挡）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为半封闭式车间	
	装载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为半封闭式车间（三面设置围挡）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为半封闭式车间（三面设置围挡）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共 2 层，建筑面积共 6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共 2 层，建筑面积共 6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局	当地供电局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离开时清洗轮胎和车身；运输道路硬化；设置半封闭棚架结构，三面设置围挡，库内设喷淋洒水装置，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库区	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离开时清洗轮胎和车身；运输道路硬化；设置半封闭棚架结构，三面设置围挡，库内设水喷雾装置，喷雾范围覆盖整个库区	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洗车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上液清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洗车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上液清循环使用；项目设置一个 60m ³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	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区油水分离器、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进行基础减振、设置隔音棚、距离衰减	一般固废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固废处理	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统一处理；洗车槽煤泥定期清掏掺入原煤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6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统一处理；洗车槽煤泥定期清掏掺入原煤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6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一致

3、产品生产规模

年储运配煤 15 万吨。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情况见表 2-2。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情况

原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煤炭	15 万 t/a	黔西南州境内各煤矿	汽车运输
电	0.5 万 kw.h	当地电网	——
新鲜水	1035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

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表

项目 用水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总用水	新鲜水	中水	损耗	排水	回用水
生活用水	126	126	0	25.2	25.2	75.6
生产防尘喷淋用水	900	900	0	900	0	0
车辆冲洗水	90	9	0	9	0	81
合计	1116	1035	0	934.2	25.2	156.6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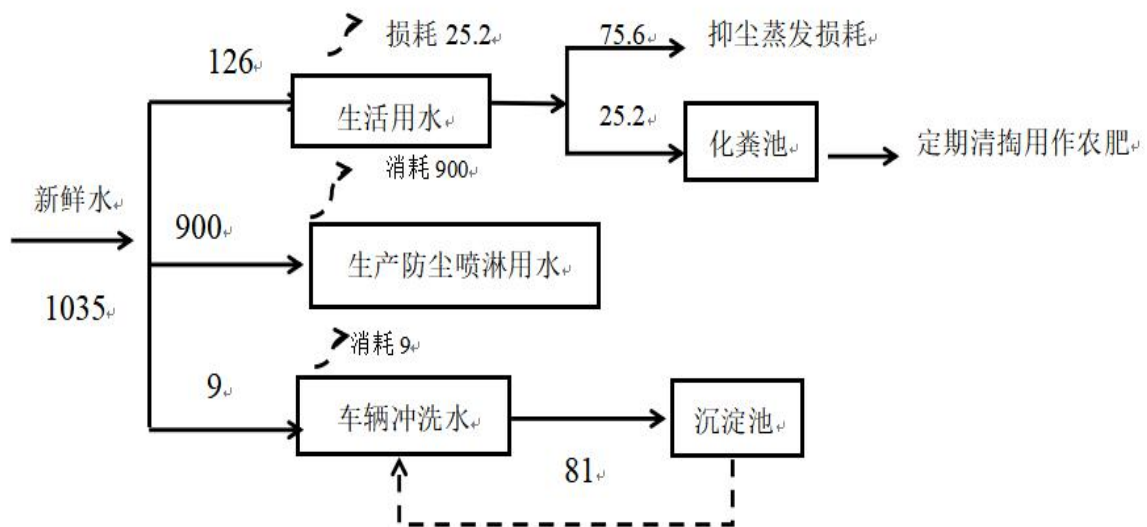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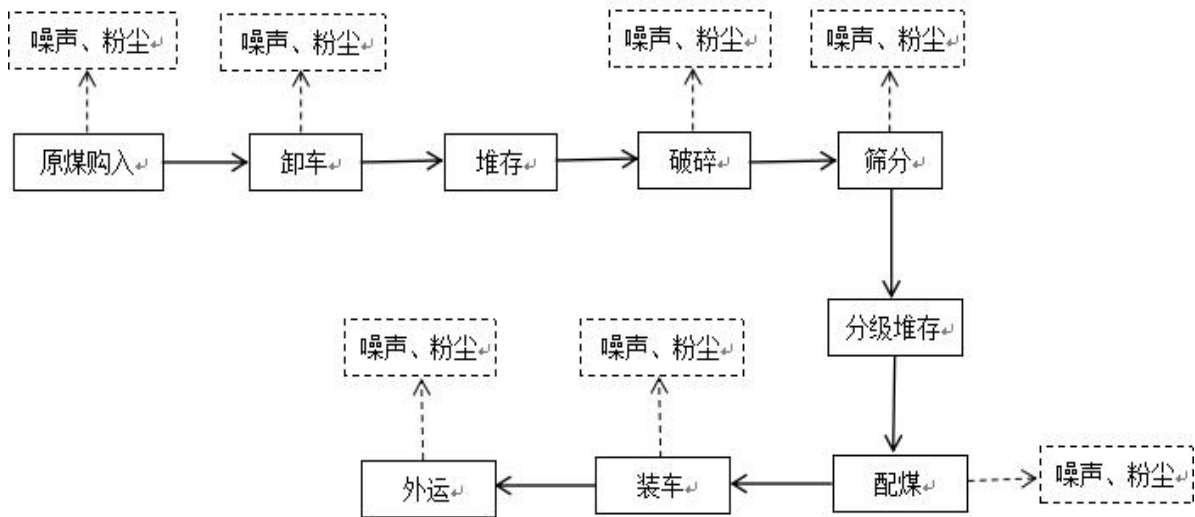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 煤炭来源：原煤来自黔西南州境内煤矿，所有原煤由汽车运输进入场内，汽车卸车后驶出。
- ② 原煤入场、过磅及卸煤：原煤由自卸式卡车运输进入场内，首先在煤库门口过磅，然后在煤场内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卸至原煤堆场。
- ③ 煤场储存：为了防止刮风起尘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煤场采用密闭钢架房。

同时本项目储煤库内配备一套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系统，对储煤场内产尘点喷淋洒水

④ 破碎、筛分：原料煤使用铲车计量装入粉碎机上方受料斗，经粉碎后进入筛分环节，筛分后不同粒径的煤从出料口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外售给客户。在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废及噪声。

⑤ 装煤、过磅：库内原煤装卸利用装载机将原煤装载到汽车上，在出口处冲洗轮胎后过磅驶出场区。此过程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噪声。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恶臭气体、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原煤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筛分等均在设在半封闭厂房内，并设置水泵及水喷雾设施，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工序；厂区露天场地进出口约 30m 运输距离，该处设置水喷淋设施，减少扬尘产生；故项目运营过程只产生少量粉尘，经厂房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极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及时清扫，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为地埋式设计、卫生间为水冲式厕所；因此项目恶臭产生量较少，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运输距离较短，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设置抽油烟机，油烟由专设烟道通到屋外排放。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抑尘废水。 生活污水分类收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入厕污水依托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清掏用作农家肥，洗手、洗脸等水质较简单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抑尘；洗车废水经洗车槽（3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内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及煤炭带走，无废水产生；项目设置一个 60m³ 的场地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和喷雾设施补充用水；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汇至场地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清洗用水和喷雾设施补充用水。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皆在室内运行，噪声较低，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将高音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厂房东侧，并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管理，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而加大设备工作时声级，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进出厂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员工搬运材料轻拿轻放、禁止大声喧哗等；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项目营运期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洗车槽煤泥、化粪池污泥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洗车槽煤泥定期清掏，回收利用作配

煤，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农肥利用；废机油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6m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且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根据评价区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很大程度的控制，外排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因此，建设单位需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的建设在环境方面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36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一）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执行。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94.0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1	0.1	94.2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测量 2 天，每次 1 分钟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及其 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规模为年配煤 15 万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生产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置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 情况
		2021.9.2				2021.9.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 东侧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0.808	0.863	0.855	0.775	0.325	0.515	0.413	0.735	1.0	达标
厂界 南侧		0.520	0.888	0.837	0.957	0.867	0.902	0.773	0.893		达标
厂界 西侧		0.947	0.928	0.678	0.723	0.872	0.785	0.408	0.678		达标
厂界 北侧		0.855	0.523	0.773	0.865	0.452	0.727	0.530	0.775		达标
注：1、执行标准限值依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日期			
	9 月 2 日	9 月 3 日		
厂界东侧	51.9	51.6	昼间 6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53.1	53.6		达标
厂界西侧	55.1	55.7		达标
厂界北侧	54.3	56.5		达标
厂界东侧	46.7	46.6	夜间 5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47.1	47.2		达标
厂界西侧	47.9	48.0		达标
厂界北侧	47.7	47.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职工人数少，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厨房每次连续炒菜使用时间不到 30min，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采样时间和频次要求（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本项目油烟经过抽油烟机由专用烟道引致屋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由表 7-2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522301-07-02-92 2760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街道 瓦嘎村六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炭配煤、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04°52'59.840" 25°11'29.8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配煤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配煤 15 万吨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 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236 号	环境影响文件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522301MAAL20XPXE001W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2	所占比例(%)	8.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2	所占比例(%)	8.2%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纳入 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天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AL20XPXE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 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街道瓦嘎村六组，租赁黔西南州宏发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轮窑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项目在原厂址范围内进行技改，新建厂房 1000 平方米、洗车槽 1 个，安装 1 条配煤生产线，购置煤炭转运车辆 1 辆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建成后年配煤 15 万吨，厂房建筑总面积 10000m²，其中，原煤堆存和破碎车间约 4000m²，成品堆放区、配煤区及装载区面积及其他配套设施约 6000m²。办公生活区面积约 600m²（不计入厂房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批了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

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36号），2021年8月23日于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522301MAAL20XPXE001W。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竣工，项目劳动定员6人，工作班制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日为300天，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1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8.2万元，比例8.2%。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原煤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筛分等均在设在半封闭厂房内，并设置水泵及水喷雾设施，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工序；厂区露天场地进出口约

30m 运输距离，该处设置水喷淋设施，减少扬尘产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及时清扫，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为地埋式设计、卫生间为水冲式厕所；食堂设置抽油烟机，油烟由专设烟道通到屋外排放；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抑尘废水。

生活污水分类收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入厕污水依托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清掏用作农家肥，洗手、洗脸等水质较简单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抑尘；洗车废水经洗车槽（3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内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及煤炭带走，无废水产生；项目设置一个 60m³ 的场地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和喷雾设施补充用水；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汇至场地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清洗用水和喷雾设施补充用水。

（三）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皆在室内运行，噪声较低，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将高音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厂房东侧，并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管理，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而加大设备工作时声级，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进出厂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员工搬运材料轻拿轻放、禁止大声喧哗等；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项目营运期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洗车槽煤泥、化粪池污泥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洗车槽煤泥定期清掏，回收利用作配煤；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农肥利用；废机油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6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制度上墙、标识等。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47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过抽油烟机由专用烟道引致屋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抑尘废水。

生活污水分类收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入厕污水依托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清掏用作农家肥，洗手、洗脸等水质较简单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抑尘；洗车废水经洗车槽（3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内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及煤炭带走，无废水产生；项目设置一个 60m³的场地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和喷雾设施补充用水；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汇至场地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清洗用水和喷雾设施补充用水。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为 48dB(A)，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洗车槽煤泥、化粪池污泥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洗车槽煤泥定期清掏，回收利用作配煤；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农肥利用；废机油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6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测计划，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常规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徐进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3985968537		建设单位
			422302198303094135		
贺明磊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957121		专家
			522321197704200013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张启敏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786067319		编制单位
			522322199310082320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36 号），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于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522301MAAL20XPXE001W。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启动验收工作。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

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储存和日常使用。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核准意见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236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243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	扬尘	及时清理路面，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篷布覆盖运输等，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行驶，并同时每天定时对途经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载区	粉尘	在半封闭式厂房（1000m ² ）中进行，并洒水抑尘、降低装卸落差	
	成品堆场、配煤	颗粒物	储煤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5000m ² ），同时配备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系统，对储煤场内产尘点喷淋洒水，进出口用防尘布遮挡	
	原煤堆存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在半封闭车间（4000m ² ）进行，并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清掏作农肥利用，化粪池设为地埋式，加盖密封	/
	洗车槽废水	SS	经洗车槽（3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在半封闭（三面封闭）车间工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统一处理，洗车槽煤泥定期清掏，回收利用作配煤，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农肥利用；废机油暂存危废间（6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原煤等储煤场地面要进行全面防渗，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化粪池、洗车槽等；场地进行硬化处理；煤炭储存及转运均在钢架棚内进行等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自然、爆炸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堆场煤的自燃，合理管理储存煤量；对长期停用的堆场、堆棚等的积煤、积粉应清理干净，以防止煤、积粉的自燃；加强对煤仓的巡视，防止其他杂物混入仓内，同时检查仓内的温度，必要时洒水降温，防止存煤自燃；坚决杜绝现场作业人员和外来人员的吸烟现象；所有进入厂区的车辆必须对其排气管加装防火罩；对在煤场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防灭火知识培训。设置消防事故池（25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1139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马岭力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i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平 江 西 审 核： 赵 远 东
签 发： 杨 柳 签发日期： 2021.09.17

兴义市马岭办润亿配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				项目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1139-G ₁ -0902/0903-1/2/3/4	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余灿灿、刘宏江	9 月 02/03 日
		厂界南侧 21/1139-G ₂ -0902/0903-1/2/3/4				
		厂界西侧 21/1139-G ₃ -0902/0903-1/2/3/4				
		厂界北侧 21/1139-G ₄ -0902/0903-1/2/3/4				
2	噪 声	厂区边界东侧 21/1139-N ₁ -0902/0903-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边界南侧 21/1139-N ₂ -0902/0903-1/2				
		厂区边界西侧 21/1139-N ₃ -0902/0903-1/2				
		厂区边界北侧 21/1139-N ₄ -0902/0903-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139-G ₁ -0902/0903-1/2/3/4、21/1139-G ₂ -0902/0903-1/2/3/4 21/1139-G ₃ -0902/0903-1/2/3/4、21/1139-G ₄ -0902/0903-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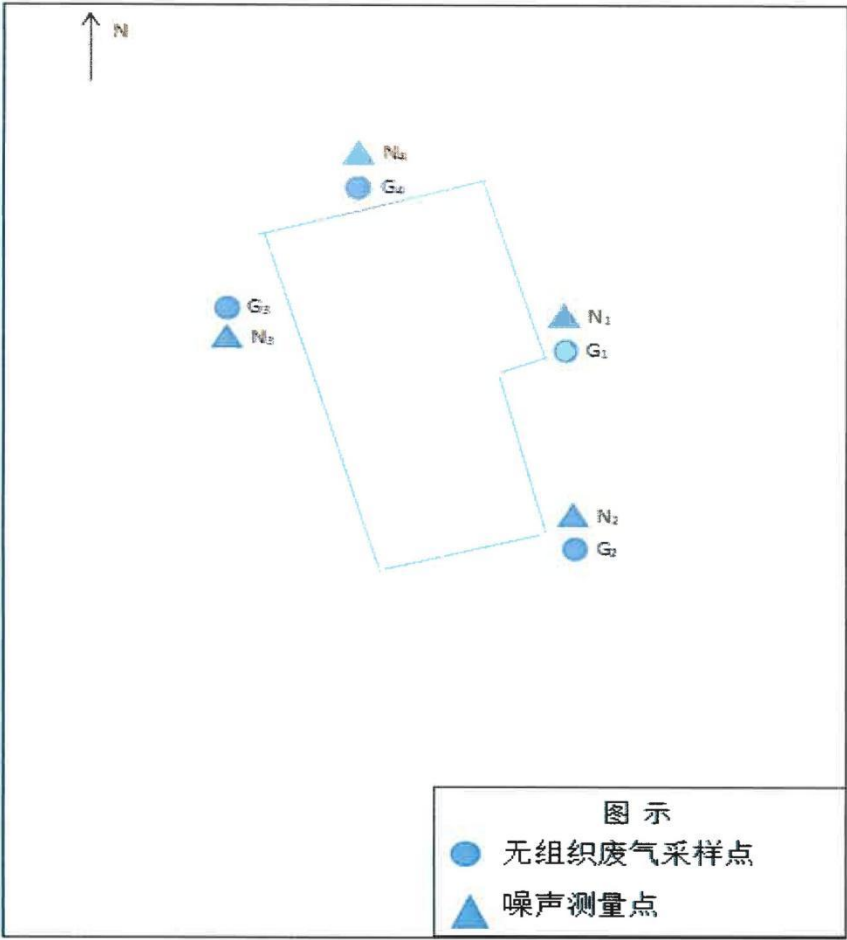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9 月 04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5	余灿灿、刘宏江	9 月 02/03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94.0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1	0.1	94.2	0.2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标准要求	
				≤±0.5dB(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气压(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1139-G ₁ -0902/09 03-1/2/3/4	10:00	89.7	28.7	E	1.1	0.808
	11:30	89.6	29.0	E	0.9	0.863
	13:00	89.5	30.2	NE	0.8	0.855
	14:30	89.4	31.1	E	1.2	0.775
	09:50	89.8	27.1	N	1.2	0.325
	11:20	89.7	28.0	N	1.0	0.515
	12:50	89.7	28.8	NE	0.8	0.413
	14:20	89.6	29.6	NE	0.7	0.735
厂界南侧 21/1139-G ₂ -0902/09 03-1/2/3/4	10:00	89.7	28.7	E	1.1	0.520
	11:30	89.6	29.0	E	0.9	0.888
	13:00	89.5	30.2	NE	0.8	0.837
	14:30	89.4	31.1	E	1.2	0.957
	09:50	89.8	27.1	N	1.2	0.867
	11:20	89.7	28.0	N	1.0	0.902
	12:50	89.7	28.8	NE	0.8	0.773
	14:20	89.6	29.6	NE	0.7	0.893
厂界西侧 21/1139-G ₃ -0902/09 03-1/2/3/4	10:00	89.7	28.7	E	1.1	0.947
	11:30	89.6	29.0	E	0.9	0.928
	13:00	89.5	30.2	NE	0.8	0.678
	14:30	89.4	31.1	E	1.2	0.723
	09:50	89.8	27.1	N	1.2	0.872
	11:20	89.7	28.0	N	1.0	0.785
	12:50	89.7	28.8	NE	0.8	0.408
	14:20	89.6	29.6	NE	0.7	0.678
厂界北侧 21/1139-G ₄ -0902/09 03-1/2/3/4	10:00	89.7	28.7	E	1.1	0.855
	11:30	89.6	29.0	E	0.9	0.523
	13:00	89.5	30.2	NE	0.8	0.773
	14:30	89.4	31.1	E	1.2	0.865
	09:50	89.8	27.1	N	1.2	0.452
	11:20	89.7	28.0	N	1.0	0.727
	12:50	89.7	28.8	NE	0.8	0.530
	14:20	89.6	29.6	NE	0.7	0.775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边界东侧 21/1139-N ₁ -0902-1	昼间	51.9	60dB (A)	达标
厂区边界南侧 21/1139-N ₂ -0902-1		53.1		达标
厂区边界西侧 21/1139-N ₃ -0902-1		55.1		达标
厂区边界北侧 21/1139-N ₄ -0902-1		54.3		达标
厂区边界东侧 21/1139-N ₁ -0902-2	夜间	46.7	50dB (A)	达标
厂区边界南侧 21/1139-N ₂ -0902-2		47.1		达标
厂区边界西侧 21/1139-N ₃ -0902-2		47.9		达标
厂区边界北侧 21/1139-N ₄ -0902-2		47.7		达标
厂区边界东侧 21/1139-N ₁ -0903-1	昼间	51.6	60dB (A)	达标
厂区边界南侧 21/1139-N ₂ -0903-1		53.6		达标
厂区边界西侧 21/1139-N ₃ -0903-1		55.7		达标
厂区边界北侧 21/1139-N ₄ -0903-1		56.5		达标
厂区边界东侧 21/1139-N ₁ -0903-2	夜间	46.6	50dB (A)	达标
厂区边界南侧 21/1139-N ₂ -0903-2		47.2		达标
厂区边界西侧 21/1139-N ₃ -0903-2		48.0		达标
厂区边界北侧 21/1139-N ₄ -0903-2		47.5		达标

监测布点图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MAAL20XPXE001W

排污单位名称：黔西南州润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街道瓦嘎村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AL20XP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3日至2026年08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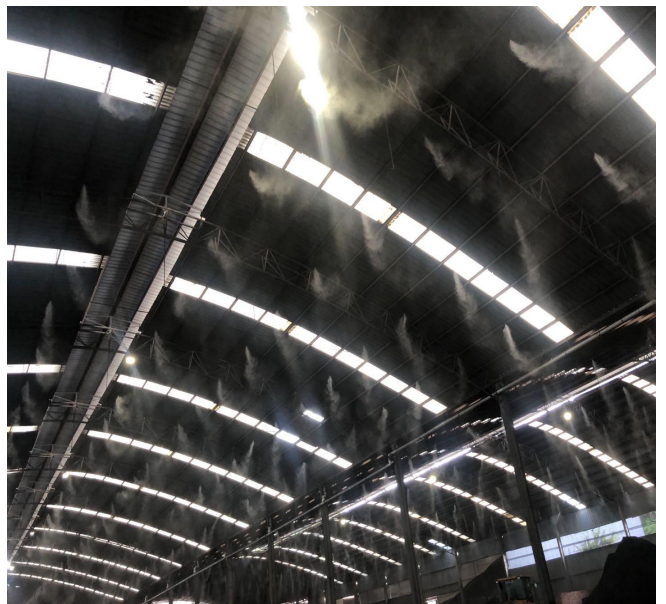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环保设施图